

云南省地震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臥龍山書院

臥龍山書院

臥龍山書院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社会信用代码：1210 0000 4312 0488 14

主要联系人：彭钰翔

联系电话：1587790188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辰大道148号

乙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1509F

主要联系人：黄秋梅

联系电话：1808754398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云南省地震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相关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整改咨询服务，测评系统及测评等级如下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等级
1	地震速报预警业务系统	三级
2	地震会商技术系统	二级
3	地球物理台网业务软件	二级
4	全国地球物理站网智能化监控系统	二级
5	全国测震站网智能化监控系统	二级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 1、对可疑信息进行问题排查并提出解决方案；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验收结束，同时提供一年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 完成时间

在测评过程中，如果因非乙方原因致使工作推迟或延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交通过审核的信息系统备案表、定级报告后，乙方于14天内提交测评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备案证明。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次服务的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元），包含所有税费等，甲方无需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9,550.00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场开展测评工作。甲方支付给乙方30%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88,650.00元）。截止2024年8月1日，乙方完成地震速报预警业务系统等保测评，向甲方提供测评报告并完成公安部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177,300.00元）。截止2024年11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29,550.00元）。当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待乙方完成项目所有等保测评，完成公安部备案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等保测评报告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云南省地震局

税号： 1210 0000 4312 0488 1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正义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0201200902211699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委托事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四）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的费用。

（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结合云南省地震局实际情况建立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行记录等构成的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委托事务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办理委托事务。

(四) 乙方应当在委托权限和期限内处理委托事务。

(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 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 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 应甲方要求, 就本委托合同所涉事务及相关信息, 乙方应当保守秘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七) 当甲方后期需要完善部分文件或资料时,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补充完善。

(八)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报酬和相关费用。

(九)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 应按甲方要求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甲方。

(十) 乙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向甲方提交的过程性、成果文件等材料的一切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十一)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后, 须经甲方确认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 经确认符合约定的, 则本次服务结束。

(十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三) 乙方应当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无法依约提供报告或完成备案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

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乙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字（盖章）：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4.26

日期：2024.4.26

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甲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三）甲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三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五）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六）双方同意，合同对方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

